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对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会议提名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李先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陈建煌

汪建华

潘 越

2019 年 5 月 14 日